



# 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 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587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0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5870-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8.91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8.9125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148.9125    | 1项 | 怀柔区五镇地区18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调查技术服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7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庞海礁，82575137/5831/5731 转 270/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海礁 电 话：82575137/5831/5731 转 270/2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br>考察地点：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br>召开地点：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br>帐号：9550880031224600183。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22.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_。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招标六部</u> ；<br>联系电话： <u>庞海礁，82575137/5831/5731 转 270/269</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br>缴纳时间：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

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不执行此条款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条款执行)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



|    |        |  |
|----|--------|--|
|    |        |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 评审条款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价格部分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br><b>*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b> |
| 商务部分<br>(20分) | 相关业绩 | 12分 | 类似项目的业绩<br>每有一个地质灾害勘查设计得4分，最高得分12分。<br>备注：类似业绩要求：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人员配置 | 8分  | 人员数量优于项目需求，工作制度健全，有针对性；得8分。<br>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建立了工作制度，但针对性不强；得5分。<br>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没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得3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1)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价因素   | 评选标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 | 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现场条件等）的理解进行评分 |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 7（不含）-10（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 4（不含）-7（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 2（不含）-4（含）         |        |  |  |  |
|    |                         |    |  | 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 0-2（含）  |        |  |  |  |
| 2  |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 | 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                          |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 7（不含）-10（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 4（不含）-7（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 2（不含）-4（含）         |        |  |  |  |
|    |                         |    |  | 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 0-2（含）  |        |  |  |  |
| 3  | 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 10 | 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   | 针对报告、图件的编制工作，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7（不含）-10（含） |        |  |  |  |
|    |                         |    |  |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 4（不含）-7（含）                 |        |  |  |  |
|    |                         |    |  | 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 0-4（含）  |        |  |  |  |
| 4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0 | 工作手段及工期安排的合理性  |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 7（不含）-10（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 5（不含）-7（含）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价因素          | 评 选 标 准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 3（不含）-5（含）      |        |  |  |  |
|    |                      |    |               | 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 0-3（含）   |        |  |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 | 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 7（不含）-10（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 4（不含）-7（含）                     |        |  |  |  |
|    |                      |    |               | 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 2（不含）-4（含）      |        |  |  |  |
|    |                      |    |               | 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 0-2（含）   |        |  |  |  |
| 6  | 项目保密措施               | 10 | 保密工作管理及项目保密措施 | 对项目执行过程、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图集的保密措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7（不含）-10（含）                    |        |  |  |  |
|    |                      |    |               | 对项目执行过程、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图集的保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 4（不含）-7（含）                       |        |  |  |  |
|    |                      |    |               | 保密措施不完善 0-4（含）   |        |  |  |  |
| 7  | 后续服务                 | 10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后续服务及现场配合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有很强的针对性 7（不含）-10（含） |        |  |  |  |
|    |                      |    |               |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4（不含）-7（含）                                     |        |  |  |  |
|    |                      |    |               |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有严重不足 0-4（含）   |        |  |  |  |
| 总分 |                      | 70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范围

项目区位于北京市怀柔区，范围包括渤海镇、琉璃庙镇、怀北镇、九渡河镇以及雁栖镇，以及新增的宝山镇、长哨营镇、桥梓镇、汤河口镇区域。重点调查面积 112.78km<sup>2</sup>。本次怀柔区五镇地区 18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调查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任务有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隐患初步设计以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优先级排序。

### 二、工作内容：

#### 1、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结合怀柔区已有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工作基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摸清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圈出地质灾害隐患空间分布范围，获取地质灾害发育的基本特征信息以及威胁对象特征等属性信息，分析判断地质灾害的稳定性和危害程度。

#### 2、地质灾害隐患评估

开展区域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评价，按照不同地质灾害类型，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估，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中易发、低易发 3 个等级。在易发性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危害程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划分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 3 个等级。

#### 3、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在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详细调查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情况下，提出可行性的治理方案，制定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完成初步设计和治理费用概算。

#### 4、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优先级排序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按照稳定性、危害程度及治理的费效比三项进行综合评价。根将 18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次排序，根据排列顺序，梳理出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的治理顺序，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议。

### 三、实施周期及成果要求

- 1、实施周期：90 日历天
- 2、成果要求：待补充格式、数量等。

| 序号 | 成果名称 | 份数   |
|----|------|------|
| 1  | 成果文件 | 一式六份 |

### 四、其他要求

#### 1、技术规范

本次工作主要参考的技术规范如下：

- (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2021年4月）；
- (2)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2021年5月）；
-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2021年5月）；
- (4)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2021年5月）；
- (5)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10000）》（2021年2月）；
- (6) 《地质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D2019-08》；
- (7)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8) 北京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规范(1:50000)(报批初稿)；
- (9) DB11T893-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
- (10) DB50/143-200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
- (11) 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12) ZBD14003-89 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 25000-1: 50000) ；
- (13) GB/T14158-93 区域水文工程地质环境综合勘查规范(1: 50000)；
- (14) DZ/T0238-2004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
- (15) DZ/T0190-1997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程(1: 50000)。

## 2、主要工作方法

地质灾害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无人机航拍及三维数据解译、地质灾害现场调查和分析评价等。

3、投标人应列明项目团队成员，其中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 5 年以上的地质设计经验。项目主要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 2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名单、人数等，一经采购单位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4、投标人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招标人汇报、沟通、解决。

5、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6、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1489125 元。

## 五、验收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表详见附件 1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1  | 渤海镇 | 北沟村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  | 渤海镇 | 渤海所西后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  | 渤海镇 | 龙泉庄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  | 渤海镇 | 龙泉沟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  | 渤海镇 | 三岔村涝斗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  | 渤海镇 | 铁矿峪婁子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7  | 渤海镇 | 三岔至黄土梁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8  | 渤海镇 | 北苇滩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9  | 渤海镇 | 千石窑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0 | 渤海镇 | 三岔村万洞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1 | 渤海镇 | 水泉沟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2 | 渤海镇 | 三岔村青龙脊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3 | 渤海镇 | 场院后坡对面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4 | 渤海镇 | 田仙峪笕扣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5 | 渤海镇 | 田仙峪大黑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6 | 渤海镇 | 铁矿峪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7 | 渤海镇 | 铁矿峪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8 | 渤海镇 | 铁矿峪酸枣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9 | 渤海镇 | 大东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0 | 渤海镇 | 西长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21      | 渤海镇 | 东长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2      | 渤海镇 | X009_30 向后 0.95 千米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3      | 渤海镇 | 驼铃隧洞泥石流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4      | 渤海镇 | 大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5      | 渤海镇 | 庄户村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6      | 渤海镇 | 渤海镇三岔村三岔村东北马占德家屋后        | √        |      |    |     |
| 27      | 渤海镇 | 渤海镇三岔村三岔村场院后坡马木国家屋后      | √        |      |    |     |
| 28      | 渤海镇 | 渤海镇苇店村大东峪沟口杨全直家屋后        | √        |      |    |     |
| 29      | 渤海镇 | 渤海镇庄户村赵九云家屋后             | √        |      |    |     |
| 共计 29 处 |     |                          | 4        |      | 25 |     |
| 1       | 怀北镇 | 柳竹峪(六水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       | 怀北镇 | 冷水峪北四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       | 怀北镇 | 天池峡谷对面西石湖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       | 怀北镇 | 南大地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       | 怀北镇 | 八亩地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       | 怀北镇 | 无名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7       | 怀北镇 | 苍山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8       | 怀北镇 | 天池峡谷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9       | 怀北镇 | 枣树林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0      | 怀北镇 | 下黄土梁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11      | 怀北镇  | 峪道河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2      | 怀北镇  | 山水人家农家院崩塌隐患点          |          |      | √  |     |
| 13      | 怀北镇  | 椴树岭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4      | 怀北镇  | 大窑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5      | 怀北镇  | 小门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6      | 怀北镇  | 天井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7      | 怀北镇  | 怀北镇椴树岭村冷水峪房金友家屋后      | √        |      |    |     |
| 18      | 怀北镇  | 怀北镇椴树岭村黄土梁怀柔怀北镇天池峡谷门口 | √        |      |    |     |
| 19      | 怀北镇  | 怀北镇椴树岭村干河峪娄清国屋后       | √        |      |    |     |
| 共计 19 处 |      |                       | 3        |      | 16 |     |
| 1       | 九渡河镇 | 麟龙山景区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       | 九渡河镇 | 口楼张永良家屋后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       | 九渡河镇 | 口楼吕朝贵屋后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       | 九渡河镇 | 小鹁子山谷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       | 九渡河镇 | 二道关键条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       | 九渡河镇 | 鹁子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7       | 九渡河镇 | 天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8       | 九渡河镇 | 庙上西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9       | 九渡河镇 | 庙上小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10      | 九渡河镇 | 庙上村大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1      | 九渡河镇 | 庙上村黑山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2      | 九渡河镇 | 杏树台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3      | 九渡河镇 | 九渡河镇二道关村鸽子峪后坡       | √        |      |    |     |
| 14      | 九渡河镇 | 二道关村韩朝录家屋西侧山坡       | √        |      |    |     |
| 15      | 九渡河镇 | 九渡河镇黄花城村后坡张长山家屋后    | √        |      |    |     |
| 16      | 九渡河镇 | 九渡河镇庙上村庙上大河东谢名淑家屋后  | √        |      |    |     |
| 17      | 九渡河镇 | 九渡河镇杏树台村村西后梁谷洪忠家屋后  | √        |      |    |     |
| 共计 17 处 |      |                     | 5        |      | 12 |     |
| 1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安洲坝村下碾子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       | 琉璃庙镇 | 安洲坝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安洲坝转山子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       | 琉璃庙镇 | 大后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       | 琉璃庙镇 | 转注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       | 琉璃庙镇 | 大四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7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下北河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8       | 琉璃庙镇 | 小四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9       | 琉璃庙镇 | 南四桥泥石流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0      | 琉璃庙镇 | 梧桐寨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1      | 琉璃庙镇 | 后山铺南树林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12 | 琉璃庙镇 | 梧桐寨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3 | 琉璃庙镇 | 得田沟小太平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4 | 琉璃庙镇 | 得田沟石门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5 | 琉璃庙镇 | 得田沟大骆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6 | 琉璃庙镇 | 得田沟大鲁涧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7 | 琉璃庙镇 | 得田村庙后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8 | 琉璃庙镇 | 太平场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9 | 琉璃庙镇 | 得田沟大冰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0 | 琉璃庙镇 | 鹿场小骆驼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1 | 琉璃庙镇 | 云梦山风景区_龙潭涧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2 | 琉璃庙镇 | 北道小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3 | 琉璃庙镇 | 北小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4 | 琉璃庙镇 | 二道梁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5 | 琉璃庙镇 | 三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6 | 琉璃庙镇 | 西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7 | 琉璃庙镇 | 梁根小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8 | 琉璃庙镇 | 下树桃村大落洼河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9 | 琉璃庙镇 | 大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0 | 琉璃庙镇 | 头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1 | 琉璃庙镇 | 二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32 | 琉璃庙镇 | 银洞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3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4 | 琉璃庙镇 | 刘家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5 | 琉璃庙镇 | 双窑铺半截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6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三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7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冰凌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8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村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9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村东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0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村杨树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1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村偏条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2 | 琉璃庙镇 | 龙泉峪沟脑村口北侧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3 | 琉璃庙镇 | 双文铺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4 | 琉璃庙镇 | 东坎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5 | 琉璃庙镇 | 西坎房后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6 | 琉璃庙镇 | 东坎大毛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7 | 琉璃庙镇 | 崎峰茶村口皮条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8 | 琉璃庙镇 | 三道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9 | 琉璃庙镇 | 北河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0 | 琉璃庙镇 | 大北弯村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1 | 琉璃庙镇 | 水泉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52 | 琉璃庙镇 | 南梁小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3 | 琉璃庙镇 | 河东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4 | 琉璃庙镇 | 土窑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5 | 琉璃庙镇 | 西湾子村口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6 | 琉璃庙镇 | 杨树底下支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7 | 琉璃庙镇 | 杨树底下村南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8 | 琉璃庙镇 | 杨树底下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9 | 琉璃庙镇 | 鱼水洞后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0 | 琉璃庙镇 | 鱼水湖西南汇全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1 | 琉璃庙镇 | 霍家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62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八亩地村田振明家屋后     | √        |      |    |     |
| 63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柏查子村梧桐豪北沟高军家屋后 | √        |      |    |     |
| 64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东峪村刘春秀家屋后      | √        |      |    |     |
| 65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东峪村四道梁贾彭越家屋后   | √        |      |    |     |
| 66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东峪村三道梁王满玉家屋后   | √        |      |    |     |
| 67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东峪村尹继刚家屋后      | √        |      |    |     |
| 68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东峪村刘玉龙家屋后      | √        |      |    |     |
| 69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梁根村邢云家屋后       | √        |      |    |     |
| 70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碾子湾村皮条沟沟口      | √        |      |    |     |
| 71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前安岭王炳金屋后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72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前安岭村东湾子西坡      |          | √    |    |     |
| 73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鱼水洞村孙宝臣家屋后     |          | √    |    |     |
| 74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鱼水洞村骆驼山孙九旭家屋后  |          | √    |    |     |
| 75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鱼水洞村黄土梁李仲敏家屋后  |          | √    |    |     |
| 76      | 琉璃庙镇 | 琉璃庙镇长岭沟门村二铺池秀芝家屋后  |          | √    |    |     |
| 共计 76 处 |      |                    |          | 15   |    | 61  |
| 1       | 雁栖地区 | 濂泉响谷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2       | 雁栖地区 | 大地村梨树沟（后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3       | 雁栖地区 | 洞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4       | 雁栖地区 | 小柳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5       | 雁栖地区 | 交界河村大西沟            |          |      |    | √   |
| 6       | 雁栖地区 | 交界河村大北沟            |          |      |    | √   |
| 7       | 雁栖地区 | 龙石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8       | 雁栖地区 | 大台子解译沟 2 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9       | 雁栖地区 | 大台子泥石流解译点 1 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0      | 雁栖地区 | 龙北峪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1      | 雁栖地区 | 莲花池西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2      | 雁栖地区 | 东容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3      | 雁栖地区 | 石片东沟泥石流隐患点         |          |      |    | √   |
| 14      | 雁栖地区 | 七道河常稳青家屋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15      | 雁栖地区 | 官地村薛凤祥家屋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16      | 雁栖地区 | 六道窰施红家屋西侧崩塌隐患点    |          | √    |    |     |
| 17      | 雁栖地区 | 交界河村李连红家屋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18      | 雁栖地区 | 石片村如意农家院屋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19      | 雁栖地区 | 石片村石政富家屋后崩塌       |          | √    |    |     |
| 20      | 雁栖地区 | 长元村孙宝芝家房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21      | 雁栖地区 | 长元村孟凡义家房后崩塌       |          | √    |    |     |
| 22      | 雁栖地区 | 长元村孟凡锁家房后崩塌       |          | √    |    |     |
| 23      | 雁栖地区 | 长元村贾仕柯家房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共计 23 处 |      |                   |          | 10   |    | 13  |
| 1       | 宝山镇  | 宝山镇盘道沟村于清华家屋东侧    | √        | √    |    |     |
| 2       | 宝山镇  | 大石窰村刘子臣家屋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 3       | 宝山镇  | 四道窝铺南湾子? 家屋后崩塌    | √        | √    |    |     |
| 4       | 宝山镇  | 道德坑南台子邢桂才屋后崩塌     | √        | √    |    |     |
| 5       | 宝山镇  | 宝山镇养鱼池村于庆华家屋西侧崩塌  | √        | √    |    |     |
| 6       | 宝山镇  | 西帽山任乐广屋后崩塌        | √        | √    |    |     |
| 7       | 渤海镇  | 渤海镇龙泉庄村北坡根魏宗祥家屋后  | √        | √    |    |     |
| 8       | 渤海镇  | 渤海镇慕田峪村刘春香家房后崩塌隐患 | √        | √    |    |     |
| 9       | 渤海镇  | 洞台村马木起房西          | √        | √    |    |     |
| 10      | 渤海镇  | 洞台李文官家房东          | √        | √    |    |     |

附件 1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排查发现新增项目 | 灾害类型 |    |     |
|----------|------|-----------------------------|----------|------|----|-----|
|          |      |                             |          | 崩塌   | 滑坡 | 泥石流 |
| 11       | 渤海镇  | 洞台村赵久国老家                    | √        | √    |    |     |
| 12       | 渤海镇  | 洞台王永富家东边坡                   | √        | √    |    |     |
| 13       | 渤海镇  | 洞台村付自来屋后                    | √        | √    |    |     |
| 14       | 九渡河镇 | 九渡河镇局里村某部队营地北侧房及活动场所后 2 处崩塌 | √        | √    |    |     |
| 15       | 琉璃庙  | 西湾子村沿线乡级道路 Y206             | √        | √    |    |     |
| 16       | 桥梓镇  | 桥梓镇峪沟村陈家峪北窑沟                | √        |      |    | √   |
| 17       | 桥梓镇  | 桥梓镇峪沟村果家峪沟                  | √        |      |    | √   |
| 18       | 桥梓镇  | 峪沟村 2 处崩塌                   | √        | √    |    |     |
| 19       | 桥梓镇  | 裕口村北李日春屋后崩塌                 | √        | √    |    |     |
| 20       | 桥梓镇  | 红林村 17 户房前                  | √        | √    |    |     |
| 21       | 汤河口镇 | 汤河口村彭秀梅、彭光辉屋后崩塌             | √        | √    |    |     |
| 22       | 长哨营  | 八道河村彭兴金家屋后崩塌                | √        | √    |    |     |
| 23       | 长哨营  | 长哨营村李术国家屋后崩塌隐患点             | √        | √    |    |     |
| 共计 23 处  |      |                             | 23       | 22   |    | 2   |
| 共计 187 处 |      |                             | 23       | 37   |    | 127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怀柔区五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服务范围：

项目区位于北京市怀柔区，范围包括渤海镇、琉璃庙镇、怀北镇、九渡河镇以及雁栖镇，以及新增的宝山镇、长哨营镇、桥梓镇、汤河口镇区域。重点调查面积112.78km<sup>2</sup>。本次怀柔区五镇地区18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调查技术服务工作主要任务有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隐患初步设计以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优先级排序。

### （二） 服务内容：

#### 1、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结合怀柔区已有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工作基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摸清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圈出地质灾害隐患空间分布范围，获取地质灾害发育的基本特征信息以及威胁对象特征等属性信息，分析判断地质灾害的稳定性和危害程度。

#### 2、地质灾害隐患评估

开展区域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评价，按照不同地质灾害类型，以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估，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中易发、低易发3个等级。在易发性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危害程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划分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3个等级。

#### 3、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在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详细调查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情况下，提出可行性的治理方案，制定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完成初步设计和治理费用概算。

#### 4、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优先级排序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按照稳定性、危害程度及治理的费效比三项进行综合评价。根  
将 187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次排序，根据排列顺序，梳理出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  
治理的治理顺序，提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议。。

**（三） 工作进度：**

服务周期：90日历天。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次工作主要参考的技术规范如下：

- （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2021 年 4 月）；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图技术要求（试行）》（2021 年 5 月）；
- （3）《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信息化技术要求》（2021 年 5 月）；
- （4）《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2021 年 5 月）；
- （5）《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精细调查技术要求（1： 10000）》（2021 年 2 月）；
- （6）《地质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D2019-08》；
- （7）《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8）北京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规范(1： 50000)(报批初稿)；
- （9）DB11T893-20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
- （10）DB50/143-200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
- （11）GB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12）ZBD14003-89 工程地质调查规范(1： 25000-1： 50000) ；
- （13）GB/T14158-93 区域水文工程地质环境综合勘查规范(1： 50000)；
- （14）DZ/T0238-2004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
- （15）DZ/T0190-1997 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程(1： 50000)。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在 北京市 履行。

### （二）成果提交：

1、成果要求：待补充格式、数量等。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数量   |
|----|------|------|
| 1  | 成果文件 | 一式六份 |

2、成果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文本，组织专家评审并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通过验收。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数据资料，进行相关调研。
- 2、提供工作条件：必要数据处理的场地配合。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领导审查并上报。

3、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1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

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约后，甲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br>(或姓名)  |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 |
|             | 联系人(承<br>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br>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br>名)  |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 |
|             | 联系人(经<br>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讯<br>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 承 担 的 具 体 内 容 或 者 中 小 企 业 的 具 体 分 包 内 容 。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可不提供）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可不提供）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r/>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同样格式增加行数并进行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7、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拟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 性别 | 年龄 | 籍贯 | 户籍所在地 | 学历 | 职称 | 职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毕业证或职称证等相关材料。





9、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